



A REFORMING PEOPLE

Puritan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LIFE in New England

改革中的人民

清教与新英格兰公共生活的转型

[美] 戴维·D. 霍尔 著

张媛 译

译林出版社

A REFORMING PEOPLE

Puritan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LIFE in New England

改革中的人民

清教与新英格兰公共生活的转型

[美] 戴维·D. 霍尔 著

张媛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中的人民：清教与新英格兰公共生活的转型 / (美)霍尔 (Hall, D. D.) 著；张媛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 4

书名原文：A Refoming people: Puritan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LIFE in New England

ISBN 978-7-5447-6180-2

I. ①改… II. ①霍… ②张… III. ①基督教徒—研究—新英格兰地区 IV. ①B97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15862号

A Reforming People by David D. Hall

Copyright © 2011 by David D. Hall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fred A. Knopf,
an imprint of The Knopf Doubleday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2-419号

书 名	改革中的人民：清教与新英格兰公共生活的转型
作 者	[美国]戴维·D. 霍尔
译 者	张 媛
责任编辑	宋 旻
原文出版	Alfred A. Knopf, 2011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32
印 张	16.5
插 页	4
字 数	191千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180-2
定 价	39.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我们最初尝试改革我们的教会制度时，难道不是冒着来自国内外的极大风险？难道我们的英国朋友在我们离开之前没有预先警告我们？难道没有人在我们离开之后又写信阻止我们？难道我们中的部分人（远不止一两个）不是反复告诫我们：这么多人被摒弃在教会之外，不能担任公职，之前的公民自由必将带来不可避免的内部危机？但我们还是笃信上帝（虽然看上去没有任何保障可言），毅然踏上了改革之路……

——约翰·温斯洛普（1643）

前 言

好书名就像泥鳅一样，你刚伸手去抓，它就倏地滑走了。这本书在我的脑海里开始成形的时候，一个泥鳅般的题目出现，又倏地消失了：“为什么他们这么重要。”回想那一瞬间，我意识到这是因为我想要改变我们对那些“英国人”——那些清教徒的看法，正是他们创建了本书中所描写的社会制度和实践。我是否该把他们描绘成美国革命的先驱，19世纪的民主主义爱国者？我知道这种题目一定会得到约翰·亚当斯的认可，他自己就曾做过类似的工作，于1765年出版了《论宗教法规及封建法律》；有些19世纪的演讲家也会赞同，其中一个亨利·戴维·梭罗，他赞美狂热的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1859）的方式就是把他和奥利弗·克伦威尔以及清教徒联系起来。尽管我对这种联系方式也甚为着迷，但最终我还是决定以自己的方式来讲述这个17世纪的故事，因为这才是我的初衷所在，尤其强调了殖民地人的思维和实践方式前自由主义时代的一面，但是，我的确允许自己在结语部分稍稍做了一些前瞻。

本书的论点十分简明：17世纪早期建立了新英格兰殖民地的人创立了教会、世俗政府以及一套法律体系，所有这些使他们成为整个英国及其殖民地范围内最先进的改革者。1640年至1660年间的英国历史常

xi 被称为“英国革命”，它为英国和新英格兰打开了变革的可能性，但只有在新英格兰，而不是英国，才导致了这一结果。我们很多人都不愿承认，实际上在 1630 年代，也就是类似的改革在英国开始前好几年，公共生活的转变早已开始，我希望我能使殖民地人的成就显得更为突出和令人信服。

为了支持这一论点，我抵制诱惑，不把殖民地人描绘成 19 世纪的自由主义者，也不把他们说成是 20 世纪的社会传福音者或是民主主义者。在他们的思想中，没有任何地方是赞同自由主义和民主理论主张的，虽然在他们的作为和著述中能找到一些类似二者的东西。有一点是他们与二者基本的不同之处，那就是殖民地人认定正确的行事方式只有一种。任何现代读者如果留意我在“导论”中所引用的约翰·科顿的话，都会立刻注意到这种设定，约翰·科顿在那段话中想要唤起殖民地人确立“纯正”的决心。纯正就是绝对正确，纯正就是上帝的律法，这个基本前提被科顿转译为以下论点：《圣经》明确说明了真正的教会的组成方式，《圣经》上也明确指出了信仰实践的具体方式。处于这种精神状态的人不可能采用全民公决的方式来决定上帝是否正确；也没人会在投票站为了投票给谁而踌躇不决，因为根本没有什么备选方案，除了绝对神圣就是极其荒谬的偶像崇拜和反基督。

科顿的同时代人也不能容忍个人的自主权或是好好先生亚当·斯密和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认为是自由政治基石的“正确理解的自利”，相反，社会道德最核心的任务是确保基督的绝对统治。当然自由也是有的，还颇为不少，但这些自由只保留给那些抛弃了敌基督，只认基督为王的圣徒。因此，在下文屡次提及的自由不应该被理解为把个人从习俗、责任和环境等封闭的网络中解放出来的自主权，同样，马萨诸塞《自由权利法案》（1641）中所列举之“自由”，多半都是防止未经授权的和不公正的世俗政府的作为，而不是开向个人自由的通道。

xii

我的论点的第二个思路是关于日常政治活动的运作。我要感谢一

些历史学家帮我形成了这一观点，他们中的大部分是研究都铎—斯图亚特王朝历史的英国历史学家，这一时期本身的一些特征，尤其是限制王权的尝试也给了我很多启示。当然，从英国历史中发现理解殖民地问题的答案，这是老生常谈了。我的工作的独特性在于我支持修正派历史学家的观点，他们在近几十年间形成了一个不同于“辉格党”式的对17世纪英国历史的解读，两派争论的焦点是，辉格派认为1642年爆发的英国内战是长期发展的宪政危机的结果。1642年前的英国政治界是否就一些明显的意识形态分歧进行了反复斟酌？人们是否对王室的统治抱有强烈敌意？修正派历史学家对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

我的观点将在“导论”部分做更详细的阐明，但有两点我想在此说明。一个是对政治和社会权威较为温和的理解——温和是因为国王、主教、行政司法长官和其他人的权力运用都必须依赖当地官员和地方机构的配合；第二个是对参与教会和世俗行政事务的可能性更全面的考虑。官方地看，英格兰是一个从上至下的社会，但实际上，它既是从上至下的，但同时也颇有出入。对有的读者来说，第二章中有关早期新英格兰公众参与的可能性的部分可能会比较意外，但是对大部分研究17世纪早期英国历史的历史学家来说，也许就颇为熟悉了。

我对斯图亚特王朝时代的社会和文化还解读出一种类似主动推拒的反感，不愿意在政治和宗教制度方面做重大的调整。导致这种保守主义的有各种原因，其中包括对地方利益的近乎本能的偏袒，社会特权阶级的传统权利，还有（正如长期议会的政治活动充分显示的那样）对王室和囊括所有人的中央集权的英国国教会的传统尊重。正因为如此，殖民地人进一步改革的尝试才显得不同寻常，他们所建立的教会、世俗机构 xii 和法律体系限制了少数人的权利和特权，并以公正和正义的道德规范为标准来校准政治和社会生活。

本书也不可避免地会论及被称为“清教主义”的宗教和社会运动，在“美国清教研究”中总是使用大写的“P”，但是在英国学术界则不使用

大写,这是为了避免使“清教”这一术语带有前后一致和始终如一的运动的含义。命运的骰子把一些人而不是另一些人带到了新英格兰,使得这个术语在美国更容易使用大写的P,这是因为殖民的过程降低了该运动本身高度的多样性以及内部的争论。在英国,清教运动一方面包含了那些教会中具有改革思想的主教,另一方面,又包括那些分离主义者,他们就连这些有改革思想的主教也反对,并退出英国国教会,建立自己的宗教团体。在和其他历史学家讨论本书中的部分观点之时,我发现本书中的清教主义和人们头脑中固有的观念并不一致,它们并不是专制的,也不是“神权统治”。对于持有这种固有观念的人来说,我的故事中最具有“清教”意味的部分也许是移民们对“圣徒”的信任,以及他们建立“圣徒之治”(第三章)的努力。但是与那些在阐释清教运动时更强调社会规范或压制异见的人不同,我在本书中引入了现在我们已经了解的清教运动的其他方面:当时流行的或“反叛的”宗教流派在清教社会是存在的,因为怕别人批评他们是“专制”统治和宗教“暴政”;对公众参与的强调,以及人们对社会赞同的重视。我从不认为清教运动包含某种特定的政治思想意识,我也不认为这种意识形态被转化为社会控制或是自上而下的独裁统治,具体原因我将在“导论”中阐明,并在稍后的几章中详细讨论。

xiv 并且,为了和最近的学术界保持一致,我认为争论、妥协、实验、失败和不满,这些都是清教运动一贯的特征,这一点是无需特别说明的;而且,就这一点而言,所有在这一时期尝试的社会、宗教和政治的规划也是如此。当公众对改革的期望升温,或是某些不可企及的事情突然伸手可得的时候,宗教运动往往恰逢其时;而在其他时期,热望会缓和,折中方案会出现。有关清教运动的这一看法得到了一些非常优秀的历史学家的赞同,其中包括斯蒂芬·福斯特的《长久的争论:英国清教和新英格兰文化的形成,1570—1700》(1991)、帕特里克·柯林森的《伊丽莎白时代的清教运动》(1967)、马克·A.彼得森的《救赎的代价:清教新英格

兰的信仰经济学》(1997)。我对社会实践中存在的相互矛盾或含混不清之处的兴趣还得益于其他的研究,特别是亚历山德拉·沃尔沙姆的《仁慈的憎恨:英格兰的宽容与不宽容,1500—1700》(2006)。

本书讨论的是相对较短的一段时期内,20年间(1630年到1650年)的社会实践和政治活动,虽然为了做些铺垫,我也冒险跨出这段时期,另一方面,这也是为了和英国历史的对比更为充分,或是为了提供一些更为显明的例证。1630年代和1640年代早期的一些革新在1650年代和1660年代受到了压力,全殖民地范围的选举中,参加投票的比例下降,经济不平等加深,启示性的对自由的召唤让位于对“世风日下”的哀叹。虽然在结论部分,我也接触到这些改变的方方面面,但我还是希望读者注意某些连续性。在当下的美国,似乎任何针对这完全失控的资本主义的认真、果决的改革都是不可能的;而一个如此强调责任、义务和公正的总统(奥巴马)却遭到一些国民的谩骂,在这样的时刻,写作17世纪早期人们对改革的热望,使我对殖民地人的抱负格外激赏。当然,正如我时常指出的那样,并不是所有在1630年代和1640年代抵达新英格兰的人都同意或是完全参与了当时公共生活的转型。尽管如此,我还是选择主要讨论那些为大部分殖民地人所赞同的制度和实践,尤其是那些事实证明具有明显持续性的制度。

历史往往出人预料。我的惊奇,甚或着迷,在书中随处可见——“公正”等词对殖民地人的吸引力,请愿在他们的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尤其是1630年代的新英格兰和内战时期的英国的复杂的相似和相异性。也许 xv 最让我吃惊的是,当我意识到殖民地人多么接近完成了英国平等派的理想,而平等派可以说是当时英国追求政治、社会改革的团体中最重要、最具民主精神的。也许本书的大部分读者不习惯看到平等派排在殖民地人的后面,但也许第四章中对法制改革的描述以及第一章的结语部分将会说服他们这种比较是值得的,这使我们更容易理解殖民地人当时正在进行的“进一步改革”。同样,第五章有关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坎布里奇镇

的个案研究也是以一个意外开始的,我希望在有限的证据范围内解读它。

我想在此感谢那些帮助我写作本书的人和机构。本书的主要研究是 2004 至 2005 学年,我在美国古文物研究协会作梅隆高级研究员时期完成的。我很感激约翰·亨奇和该协会的其他高级成员给我这个研究员职位,我也感谢协会的读者服务部的工作人员,他们对所有使用协会收藏品的人都提供了训练有素的帮助。我曾工作过的任何地方的图书馆都比不上他们以如此慷慨的条件,提供如此多的服务。

我还要感谢那些把我的书稿提供给具有相关知识的读者的人。第五章的初稿在 1999 年 11 月提交给康涅狄格大学的奥莫亨德罗学院一次有关“小历史”的研讨会。本书观点的某些方面在 2005 年哥伦比亚大学早期美国历史与文化的研讨会上进行讨论,在 2006 年也曾与多位研究美国文化的日本学者交流,在与他们的非正式意见交流中,我受益良多,尤其要感谢尾西直树、增井悉和、小仓出美和佐佐木弘道。最近,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英国研究中心、南加州大学和亨廷顿图书馆现代
xvi 早期研究学会的成员对本书论点的其他方面进行了批评性研究。在我工作的哈佛神学院,北美宗教研究讨论会的成员一如既往地第四章的终稿做出了积极的回应。

我要特别感谢以下各位,我和他们交流观点,也请他们评读了本书的各个章节。我要特别感谢丹尼尔·W. 豪、艾伦·泰勒、戴维·汉普顿和罗杰·汤普森。理查德·W. 福克斯和詹姆斯·辛普森将在接下来的几页中看到他们对“导论”的意见的反应;比尔·斯托特帮我润色了一个章节的文字;戴维·利特尔是我讨论清教运动的性质时的最佳搭档。我得到了这些朋友和历史学家最好的支持和帮助。我的助理研究员,埃玛·安德森和珍妮·威利·莱格斯提供了部分成为第五章基础的研究;我还要感谢格洛丽亚·克斯曼作为图书馆资料员的卓越能力,感谢她对

本书以及此前其他项目的帮助；在尾注中我还提到了其他更多的人，他们的作品使得本书的成书成为可能；简·加勒特坚定的支持也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有任何事实或阐释方面的错误，都是我自己的责任。

在引文方面，我扩展了引用符号，去掉了斜体字，在拼写方面稍微做了一些改动，大部分地方我尽可能遵从原文。对《圣经》的引用遵照的是詹姆士国王的英王钦定版《圣经》。^①

xvii

① 中译本中所用的《圣经》原文全部引自《和合本圣经》。——译注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1
第一章 “专制”还是“民主”？	
创建殖民地政府	24
第二章 土地、税收与公众参与	
创建市镇政府	56
第三章 圣徒之治	
授权给圣徒	107
第四章 公正社会	
伦理、法律与权威	142
第五章 “已入天堂”？	
马萨诸塞坎布里奇的教会与社区	178
结 论	212
缩写对照表	219
索 引	222
译后记	239

导 论

就在查理一世接受并同意了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的条款后不久,他又改变了心意,在下议院的议事录中插入了一段为王室特权辩护的讲话。1632 年的波士顿,道路泥泞,未完工的建筑随处可见,很明显这还是个新兴的城镇,马萨诸塞政府的一位官员听说“人民”想要限制像他这样的官员的权力,不禁勃然大怒,他说:“那还不如我们干脆不要政府,而是……任何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5 年之后,当“自由民”聚集在坎布里奇公地投票的时候,一位牧师站在一棵树上,对公众谆谆训导“反律法主义”^①的危害。1641 年 5 月,当查理一世的主要顾问斯特拉福德伯爵托马斯·温特沃斯因叛国罪被判死刑的时候,成千上万的人拥上街头,包围了国会,高喊:“正义和处决。”^②

① “Antinomianism”一词既可译为“反律法主义”也可译为“唯信仰论”,因为在此处作者强调的是“律法”,所以译为“反律法主义”更为合适,而在后文中则更多地译为“唯信仰论”。——译注

② George Yerby, *People and Parliament: Representative Rights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Basin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40; Winthrop, *Journal*, p. 66; Thomas Hutchinson, *The History of the Colony and Province of Massachusetts-Bay*, ed. Thomas Shaw Mayo, 3 vol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1:54n; Brian Manning, *The English People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640—1649* (London: Heinemann, 1976), pp. 11—13. 关于查理一世对《权利请愿书》的批评,详见凯尼恩:《斯图亚特宪法》,第 72 页。约翰·威尔逊在树枝上具体说了些什么尚不明确,但他显然是在促成温斯洛普当选,他在波士顿教会的同盟分成了赞同和反对“反律法主义”的两派。

在这样的时刻，人们不分贵贱，不论是在大都会伦敦还是新英格兰殖民地，都积极参与、斟酌权衡他们时代的两大核心问题。人们面临着双重挑战：如何在“限权”的前提下把人民的“自由”融入政治制度的运转中去，以及选择哪种新教教义使之通行于全英格兰：是那些被蔑称为“清教徒”的人选择的版本呢，还是国王和他的大部分主教们选择的、更具“天主教”意味的版本呢？或是一种为大多数人（他们对任何改革都不感兴趣）所接受的折中版（事实上，当时正使用的就是一个充满了各种漏洞的折中版）呢？在1640年代中期出版的一本关于教会管理的专著³的导论中，两位牧师对第一种挑战做出了简要的说明，把它称为“为了权力和针对权力而产生并持续的”极大“骚乱”以及“治者和被治者的自由权利及其相应的界限”。大概就在同一时期，新英格兰的一位牧师把该问题描述为“平衡……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与官员们的权威”。在这位牧师前几年的布道中，他也对两种宗教进行了对比，认为一种体现为罗马天主教的“暴政”，而另一种则表现为以“自由”为基础的教会政府形式。^①难怪在17世纪最初的几十年中，许多东西都危如累卵，或者说这种危机感推动了成千上万的人在1630年代移民到新英格兰。还有更多的人虽然不喜欢查理一世的统治，但选择留在了英国，没想到却在1640年代卷入了内战。

本书讲述的是1630年至1650年间发生在新英格兰的改革的方方面面，这个改革进程的动力是殖民地人对英国国教会、君主制，以及英国社会其他方面的不满。改革的另一个动力来自人们对《圣经》以及基督教会史的某种特定的解读。为了理解这一改革的重要性，我们必须跨越大西洋，把殖民地人的成就与“英国内战”（1640—1660）时期的英国历史相比较。这些成就包括：对教会政治的大胆改革，消除了任何中央集

^① Larzer Ziff, *John Cotton on the Churches of New Englan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71, 101; John Cotton, *An Exposition upon the Thirteenth Chapter of the Revelation* (London, 1655).

权；彻底更新了法律和司法程序，抛弃了大部分英国制度中猖獗肆行的残忍和凌虐；改造了世俗政府，其限制中央政府权力的方式被一些殖民地人称为“民主的”。虽然在社会伦理方面他们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创新，但是殖民地人特别重视公正观念，并尝试建立一种特殊的人际关系，一种新型社区。

在新英格兰发生了如此多的变化，而在英国变化却很少。英国革命既无系统性又没结果，受地方利益的牵制，大部分主张重大改革的团体内部出现了分歧，而因为害怕“教皇制度”而在1640年到1641年期间 4 短暂凑合在一起的保守派联盟在更大胆的行动被提议或付诸实践之时即告解体。^①长期议会的确限制了国王的权力，也对英国国教会进行了改革，但都是行动犹疑又缺乏持续效果。宗教统一让位于混乱，各个清教运动的分支争执不休，而像浸礼会这样的团体更是容易导致分歧，最后是贵格会更加深了裂痕。在政治事务方面，军队中的一个派系在1649年1月批准了对查理一世的处决，这一形势的变化导致奥利弗·克伦威尔在一个形式上还是共和国的国家成为护国公。在1650年代的政权更迭期，几次议会都以失败或无效而告终，它们中几乎没有一个得到公众的支持，此后，1660年王权复辟，查理二世登上了他的父亲被赶下去的王位。再一次，新英格兰的情况与此不同。在1630年代和1640年代早期创建的制度和社会实践虽然在某些方面略有改动，但大部分都保留在适当的位置。

以下几章描述殖民地人的计划并跟进他们计划实施的过程。说他们成功了并不等于说改革很容易，或是故事中的主要演员对他们的成果感到满意。只需一点点常识和对历史的一点回顾，就可以使我们认识到改革不论何时何地总是一项复杂的过程——比方说，让我们想想美国内战前的反奴隶制的历史。改革者总是得和历史的嘲弄做斗争，因为他们

① John Morrill, *The Revolt of the Provinces: Conservatives and Radicals in the English Civil War, 1630–1650* (London: Longman, 1980), p. 47 及各处。

的计划很可能（几乎必然地）会产生意料不到的后果，他们必然苦于应付改革同道中的各种分歧：有的人犹豫不前，有的人却要求彻底转变。清教运动在 16 世纪的英格兰兴起的时候，情况也是如此，清教主义从来就不是铁板一块。那些质疑查理一世的政策和他的主教们的清教徒并没有采用一个前后一致的规划，更不用说一个使他们致力于推翻君主制度或是国家教会的规划了，在 1640 年之前，任何胆敢妄想瓦解英国国教会和用某种自愿的教会形式来代替它的人都有生命危险。

所有这些事实使得我们密切注意殖民地人如何做出决定显得尤为重要，我们必须尽可能仔细地研究历史记录。谁应该拥有投票权？他们又想要什么样的统治者？财产继承应该如何安排？什么样的批评和异见表述才是可以接受的？世俗政府在宗教问题上应该扮演何种角色？反之亦然。土地应该如何分配？这是每个市镇会议讨论最激烈的问题。初看上去似乎枯燥无趣，但是市镇、教会和殖民地的记录提供了非常有趣的证据，说明殖民地人是如何尝试回答这些问题的。尤其要感谢一位表达能力突出的牧师，马萨诸塞坎布里奇的托马斯·谢泼德，我们可以详细地看到改革是如何在一个特定的社区展开的。

因此，这是一本关于政治的书，最广义的政治，一种关于什么是正确、什么是美好的强烈情感所激发的政治，或如我在第四章中所强调的那样，是关于公正的强烈情感所激发的政治。这也是由当时的英国历史背景所推动的政治，我将在下文更仔细地论及；这也是殖民地人在新世界建立的社会政治；也是由自利、地方主义和公众参与等因素推动的政治。我对政治伦理背景和公众参与的可能性的强调也许有些异乎寻常，这么做的部分原因是我认为此前学界的研究虽然非常杰出，我的研究也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但是他们对请愿的历史作用，或对诸如公正等道义原则的认识还不够。故事开始于第一章，建立殖民地政府，紧接着的一章是建立市镇；后面的一章是建立教会，然后是教会和政府的关系；再有一章是关于殖民地人的社会伦理道德、殖民地法律；最后是对

谢泼德的教会和城镇的深入研究。

所有这些章节的出发点是 1620 和 1630 年代斯图亚特王朝时代英格兰的政治文化，虽然殖民地人从这种文化中蜕变出来，但他们也保留了一些它的特征。从这种文化中他们习得了这样一种语言，既时时提及《圣经·旧约》的国王们和道德律法，又掺混着对习惯法和《大宪章》的引用，从这种文化中他们也吸收了对查理一世及其政策的反感，这种反感如此强烈，以至于它促使马萨诸塞的一位年轻牧师把查理一世描绘成敌基督的代理人。^① 虽然殖民地人受他们在英格兰时所体验的政治权威的影响很深，但是在新世界创建世俗和宗教社会仍然受到当时特定的环境和偶发事件的影响。任何希望忠实于殖民地人对教会、政府和社会的决定的历史叙述都有赖于把他们对英国文化的继承和殖民地特殊环境结合起来考虑，并认识到宗教和世俗思考的相互作用，如果仅从这一方面考虑，殖民地人的政治文化和我们现在的文化颇有不同。

当我们回顾历史之时，没有人是白纸一张。因为我们从历史中看到的，或是我们选择去强调的部分总是受那些早已存在的故事的影响，有英雄，也有恶棍；有改革者，也有他们的敌人；有胜仗，也有败绩。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早期新英格兰，适用于 17 世纪到达那里的人们，他们有着一个很复杂的称谓——“清教徒”。我在讲述有关他们的故事时和其他人一样，也受我所继承的故事的影响——本质上，在下文中，它们是两个相互抵牾的强有力的故事。两个故事都开始于 17 世纪，但是故事的传播却要归功于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有关清教徒的说法。

根据其中一个故事，殖民地人，尤其是他们的宗教和世俗领袖建立了一个运转严密的专制政体，压制（或企图压制）任何不同意见的表达。

① Winthrop, *Journal*, p. 107.